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面向企業的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即將推行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以及現時各項面向企業的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基金是立法會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決議成立的法定基金，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一直以來，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水平的項目，以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

3. 目前，基金下共有 18 個資助計劃，並同時負責資助 60 多個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工作，全方位為本地創科力量提供支援。現時的 18 項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和運作模式，支援五大創科範疇，分別為「支持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應用」、「培育創科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以及「培養創科文化」。下文第 4 段至 12 段向委員簡介即將推行的「加速計劃」，而第 13 段至 17 段則簡介 18 項資助計劃中面向企業的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的運作情況。

「加速計劃」

背景

4. 近年創科產業迅速崛起，香港必須因地制宜制定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產業發展策略，形成新質生產力，貢獻香港的經濟。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發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在四大發展方向上拓展八大重要策略，其中包括要持續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建立完備的創科生態鏈。

5. 為促進下游產業發展，政府正積極吸引海內外的重點策略性企業落戶香港或在港拓展業務，並鼓勵本地企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企業設立生產設施需要巨額投資，為提升本港吸引策略性企業在港設立生產設施的競爭力，引進更多先進製造技術和管理經驗，有必要向該等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以吸引有關企業在港發展相關項目。

計劃框架

6.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推出「加速計劃」，就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策略領域，並在港新設智能生產設施而其投資不低於 2 億元的企業提供一些更到位的便利措施，包括：

- (a) 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獲批設立新生產設施的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最多 2 億元的配對資助，以較低者為準。政府對每宗申請的最低資助為 1 億元；
- (b) 容許獲「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除現有「研究人才庫」下聘用 4 名研究人才、總聘期為 144 個月的配額外，該等企業可透過「研究人才庫（加速計劃）」，以 1（政府）：1（公司）的配對形式額外聘用 36 名研究人才，總聘期為 3 年；及
- (c) 准許獲「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聘請具建設及營運新生產設施所需技術和經驗的非本地技術人員來港。透過向這些企業發出最多 5 個配額，讓他們輸入技術人員，企業可明

確推進其在港購置、安裝及營運必要的機器和設備的計劃。

申請資格及資助原則

7. 所有申請企業均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b) 承諾在核准資助範圍內投入不少於 2 億元資金，按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科技等三個指定技術範疇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以及
 - (c) 上述(b)的智能生產設施應涵蓋高端先進技術，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採集、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可持續技術、傳感器及執行器等。

8. 「加速計劃」的資助可用於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軟件及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等的購置、設立、安裝及投產成本，以及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包括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由於我們預期在「加速計劃」下設立的生產設施的規模將會相當龐大，因此「加速計劃」亦會資助對運作生產設施有必要的專門設施及相關必要輔助設備（例如無塵室、微電子工廠抗震結構、特定儲存設施等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裝配費用）。「加速計劃」獲批項目下的開支項目，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及由公共機構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加速計劃」亦不會資助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營運費用。

項目審批及推行

9. 創科署會先對接獲的申請進行初步評核，包括審查申請企業的基本資格，以及初步評估申請企業的財務能力。經創科署初步評估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會確認擬設立的新型智能生產設施是否屬於策略產業，以及是否具有高端先進製造元素。完成相關流程後，申請將提交予「加速計劃」的審核委員會。

評審準則

10. 為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所有申請均會依照上文及以下原則予以個別審批：

- (a) 經濟效益；
- (b) 財務考慮；
- (c) 推行可行性；
- (d) 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以及
- (e) 新智能生產設施的產業先進／高端性。

管控與檢討機制

11. 「加速計劃」將引入以下管控與檢討機制：

- (a) 成功申請的企業需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根據協議開展獲批項目；
- (b) 在企業完成項目且獲政府批核其提交的項目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後，資助款項將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根據項目時間¹，「加速計劃」會發放中期撥款；
- (c) 在項目完結後並在發放最後一筆撥款前，有關企業須向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生產線的效益；以及
- (d) 為確保資助項目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的生產設施不得在指定時間內（例如項目完成後五年內）轉讓予第三方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¹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2 個月但少於 24 個月，政府將在申請企業所提交的進度報告（證明一部分項目階段已經完成）及審計帳目獲政府接納後，發放不多於獲批資助金額 50% 的中期撥款。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政府將在申請企業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獲政府接納後，分兩期發放不多於獲批資助金額 60% 的中期撥款。

預期效益

12. 設立「加速計劃」將鼓勵更多屬於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建立新智能生產設施，促進香港的下游產業發展。同時，我們透過「研究人才庫（加速計劃）」，吸引相關企業在港設立具規模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促進產學研多方協作和提升香港的創科生態，為研究人才創造更多機遇。我們的目標是由 2024-25 年開始，透過「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 50 至 100 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 200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

支持研究及發展

13. 基金下目前有六項支持研究及發展（「研發」）的資助計劃，旨在支援由本地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及私營企業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亦鼓勵私營企業與大學和研發中心等科研機構合作，把研發成果轉移至本地業界，當中「企業支援計劃」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直接面向企業的資助計劃：

- (a)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推出，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進行企業的內部研發項目，每個獲批的項目最高資助額為 1,000 萬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評審了 762 宗申請²，其中 220 宗獲支持，當中私營公司投入約 7.12 億元、基金投入約 6.51 億元。
- (b)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 2010 年推出，為私營公司就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由私營公司全額資助並由本地大學或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³進行的其他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水平在 2010 年為 10%，其後逐步提高至 40%。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共有超過 1 900 間公司獲批現金回贈，回贈金額約 11 億 6,400 萬元。

² 計劃於 2022-23 年度批出的資助額及獲批項目數量分別為 2015-16 年度的約 2 倍。

³ 包括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我們估算同期的私營市場投入研發項目的金額已逾 29 億元。

推動科技應用

14. 在推動科技應用方面，基金下目前設有四項協助企業、機構及社會透過應用科技進行升級轉型的計劃，當中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科技券和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均面向企業：

- (a)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1 年推出，支持公營機構試用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資助它們就其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協助有關企業／機構將本地研發成果在本地應用，增加實踐化和商品化的機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計劃已資助 473 個項目⁴，資助總額約 9.9 億元，惠及超過 210 個不同機構進行逾 640 次試用。
- (b) 「科技券」於 2016 年以先導形式推出，以配對方式資助合資格本地企業及機構採用科技方案，以提高其生產力或將其業務流程升級轉型。計劃其後被納入為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在 2020 年 4 月將每個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由三分二提高至四分三，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和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40 萬元和四個分別增加至 60 萬元和六個。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計劃共收到 36 985 宗申請（不包括其後撤回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完整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在已評審的 33 940 宗申請中，33 513 宗獲批撥款⁵共約 59 億 3,600 萬元，成功率達 99%。我們估算計劃同期的私營公司及機構投入金額達 38 億 800 萬元，反映它們致力進行數碼轉型，為其業務流程增值及升級轉型。

⁴ 2020-21 年度的資助額及獲批申請宗數包括為在香港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設的項目特別徵集數字。

⁵ 另有 63 宗獲委員會支持撥款的申請在獲批撥款前被申請者撤回，及 29 宗獲委員會支持撥款並等待遞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申請。

- (c)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於 2020 年推出，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秘書處已收到 66 宗申請。「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評審 64 宗申請，並原則上同意支持 38 宗涉及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紡織及製衣、建造材料、醫療器材、納米纖維材料、製藥（包括中藥）、電子、印刷及器材配件等行業的申請，涉及 62 條智能生產線。當中私營公司預計投入約 6.96 億元、基金投入約 2.71 億萬元。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並讓企業同時進行最多三個項目以獲取最多 4,500 萬元資助。有關安排已經於 2024 年 1 月起實施。我們期望繼續通過「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

培育創科人才

15. 要推動創科及「新型工業化」，質量兼備的創科人才十分重要。我們一直循不同途徑，多管齊下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基金下有三項支持培育創科人才的資助計劃，當中研究人才庫和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與企業最直接相關：

- (a) 「研究人才庫」於 2020 年推出（整合了於 2004 年推出的「研究員計劃」及於 2018 年推出的「博士專才庫」），資助合資格公司或機構⁶，聘用最多四名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⁷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向「研究人才庫」下聘用研發人才的科研機構和創科企業增加約 10% 的資助，並額外為計劃下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由 2023 年 4 月起，創科署已上調每名持有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的

⁶ 所有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以及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機構和公司均可申請。

⁷ 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指最新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名榜、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或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就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科目位列前 100 名的院校。

每月津貼至 20,000 元、23,000 元及 35,000 元；並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每月 10,000 元的生活津貼。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 36 個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研究人才庫」（包括「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已批出約 12 800 個研究人才申請⁸，涉及資助總額約為 61 億元。當中包括超過 4 300 個博士後研究人才申請，涉及資助額約 32 億元。

- (b)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 2018 年推出，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負責管理，並由其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負責監督及釐訂可資助的科技培訓類別。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計劃共批准了 5 140 個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並已批出超過 6.2 億元資助額，供逾 26 200 名學員接受 46 400 次高端科技培訓。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16. 為了鼓勵學術團隊在香港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及支持有關企業的發展，基金下有三項支持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的資助計劃：

- (a)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支援六所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師生創立科技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由 2023-24 財政年度起，創科署在原有「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外推出延伸計劃，為有發展潛力的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一比一的資金配對。六所大學每所每年可獲上限為 1,600 萬港元的資助（「原有計劃」及「延伸計劃」各 800 萬港元）。每間初創企業在「原有計劃」及「延伸計劃」下，可分別得到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資助，每年上限為 150 萬港元。截至 2024-25 年度，六所參與大學共有逾 70 間初創企業在「延伸計劃」下獲批超過 9,000 萬元的資助。截至 2024 年

⁸ 計劃於 2023-24 年度批出的資助額及獲批申請宗數分別為 2017-18 年度的約 7 倍及約 2.6 倍。

5 月初，計劃已合共向大約 550 間初創企業批出共約 4.94 億元的資助。

- (b) 「創科創投基金」於 2017 年推出，旨在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為香港締造更有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共同投資夥伴負責向創科署推薦合適的投資對象，創科署會與共同投資夥伴以大約 1（政府）：2（共同投資夥伴）的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於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創科創投基金」共有 20 個共同投資夥伴。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政府透過「創科創投基金」共投資約 2 億 3,000 萬元於 31 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供應鏈管理、電子商貿、金融科技、生物科技及人工智能等。私人資金投入約 24 億元。

- (c) 「產學研 1+計劃」於 2023 年 10 月推出，旨在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其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或服務，並進行商品化，鼓勵工商界參與投資有關科研項目及分享商業經驗，做到「政產學研」的高效合作。創科署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 100 支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在約五年內分兩階段完成其項目。計劃首輪共收到 94 份來自不同大學的申請，我們原則上同意資助當中約 20 多份申請，創科署已於 2024 年 3 月底通知大學其申請結果，現正與相關大學研發團隊確定項目內容細節。

培養創科文化

17. 基金下亦有支持在社會推廣及培養創科文化的資助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於 1998 年推出，為首次專利申請者提供資助。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共有 2 784 宗申請獲批資助，涉及資助總額約 5.6 億元，同期 1 293 個申請者已獲授予專利。

未來路向

18. 基金自推出 20 多年來，為本地創科發展貢獻良多，孕育了不少研發人才、初創企業和已經落地的研發成果。這些都是充滿活力的創科生態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亦為香港建設《十四五

規劃綱要》中支持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下了良好基礎。同時，基金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商業界帶來裨益。我們會繼續妥善運用基金，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在不同範疇盡力提供支援，為本地創科生態的未來發展注入動力。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創新科技署
2024年5月